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平等、自愿、互利、公开、公平的原则。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且仅限于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利用自由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庆泉、吕晓青、杨琴

2025年1月10日